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1.15-2018.01.21)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 目录

概览 .....	4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	4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	4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	4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	5
(二) 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	7
1、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
2、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	8
3、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
4、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11
5、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	14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	14
2、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	14
二、监管动态 .....	14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	14
1、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金融行业系列标准 .....	14
2、证监会通报 2017 年度案件办理情况 .....	15
3、2017 年证监会稽查 20 起典型违法案例 .....	20
4、2017 年新三板市场稽查执法情况 .....	28
5、证监会通报查处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案件情况 .....	29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	30
1、上市公司监管 .....	30
2、市场交易监管 .....	31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	31
1、上市公司监管 .....	31
2、市场交易监管 .....	33



---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	33
公示第七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 .....	33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	33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	33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34



##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12家公司**的IPO申请，其中**5家获得通过**，**5家被否**，**2家暂缓表决**。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3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1家无条件通过**，**2家有条件通过**。

2、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金融行业系列标准；通报2017年度案件办理情况、查处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案件情况；公布2017年20起典型违法案例以及新三板市场稽查执法情况。

3、本周，上交所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15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19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1单；共对67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

4、本周，深交所共对4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共对7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共对164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

5、证券业协会公示第七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

6、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 （一）本周IPO审核情况

#### 1、本周IPO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12家公司**的IPO申请，**5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5家**——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被否**；**2家**——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表决**。



##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货币金融服务	19 个月	主板	2014 年：55,138.89 2015 年：65,944.76 2016 年：81,226.66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食品制造业	13 个月	主板	2014 年：16,068.07 2015 年：17,494.85 2016 年：12,023.32 2017 年 6 月 30 日：8,055.22	主营构成：省内小包装食盐 46.56%；省内两碱用盐 17.23%；省内非盐贸易类 7.25%；省内大包装食盐 6.71%；省外大包装食盐 5.48%；省外小工业盐 4.45%；省外小包装食盐 3.27%；畜牧盐 3.02%；芒硝 2.77%；包装物 1.75%；其他 0.86%；其他业务 0.64%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汽车制造业	8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1,116.47 2015 年：8,873.57 2016 年：15,402.65 2017 年 9 月 30 日：4,576.42	主营构成：车载充电机 36.12%；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35.68%；车载 DC/DC 变换器 27.27%；LED 驱动电源产品 0.48%；其他业务 0.4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 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4 年：6,564.56 2015 年：7,927.81 2016 年：7,684.95	主营构成：时频板卡及模块 36.34%；频率组件及设备 34.46%；时频板卡及模块-民品 18.34%；时频板卡及模块-军品 18.01%；频率组件及设备-军品 17.56%；频率组件及设备-民品 16.9%；时间同步设备及系统 9.28%；晶体器件 8.11%；晶体器件-军品 7.36%；原子钟 5.36%；时间同步设备及系统-军品 4.69%；时间同步设备及系统-民品 4.59%；北斗卫星手表 4.06%；原子钟-军品 4.03%；北斗卫星手表-民品 2.82%；北斗应急预警通信终端及系统 2.34%；北斗应急预警通信终端及系统-民品 2.34%；原子钟-民品 1.34%；北斗卫星手表-军品 1.25%；晶体器件-民品 0.75%；其他业务 0.0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是	航空运输业	25 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4 年：12,636.86 2015 年：24,273.90 2016 年：31,528.56 2017 年 6 月 30 日：16,687.95	主营构成：机构运力购买航线 55.59%；无限额模式 22.46%；有限额模式 13.17%；非机构运力购买航线 5.11%；机票退改手续费 2.5%；下属子公司业务收入等 0.8%；货运收入 0.19%；其他业务 0.11%；逾重行李费 0.04%；航空联运手续费 0.02%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制造业	7 个月	主板	2014 年：8,062.30 2015 年：10,012.06	主营构成：涂装车轮 52.62%；亮面车轮 43.31%；其他业务 2.38%；车轮组装 0.81%；



公司					2016年：27,846.73 2017年6月30日： 12,184.08	液锻车轮 0.79%；其他 0.0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31个月	主板	2014年：3,285.43 2015年：2,447.56 2016年：6,492.14	主营构成：建造合同 95.88%；技术服务 2.49%；销售 1.37%；其他业务 0.2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个月	创业板	2014年：2,298.19 2015年：4,612.93 2016年：5,803.47 2017年：5,705.49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环保包装袋、五金制品、模具(不含电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生产、批发、零售：不干胶、可再贴纸品、便纸条、文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造纸及纸制品业	7个月	创业板	2014年：3,232.70 2015年：3,691.92 2016年：4,381.90 2017年6月30日： 2,805.35	主营构成：五层纸板 19.11%；家居办公类纸箱产品(五层结构)11.88%；日化家化类纸箱产品(五层结构)11.49%；食品饮料类纸箱产品(三层结构)10.64%；牛卡 9.78%；食品饮料类纸箱产品(五层结构)6.63%；电子器械类纸箱产品(五层结构)5.06%；粮油类纸箱产品(五层结构)4.64%；粮油类纸箱产品(三层结构)4.12%；瓦纸 3.24%；日化家化类纸箱产品(三层结构)3.03%；医药医疗类纸箱产品(五层结构)2.12%；三层纸板 1.88%；家居办公类纸箱产品(三层结构)1.26%；其他业务 1.13%；其他 1.12%；电子器械类纸箱产品(七层结构)0.83%；电子器械类纸箱产品(三层结构)0.78%；医药医疗类纸箱产品(三层结构)0.53%；医药医疗类纸箱产品(一层结构)0.32%；七层纸板 0.29%；白卡 0.1%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9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4年：2,551.84 2015年：3,737.98 2016年：5,320.24 2017年6月30日： 2,007.57	主营构成：住宅精装修-合同金额 1500 万以上项目收入 48.59%；公共建筑装修-合同金额 500 万-1500 万项目收入 12.71%；公共建筑装修-合同金额 1500 万以上项目收入 12.34%；住宅精装修-合同金额 500 万-1500 万项目收入 10.53%；公共建筑装修-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下项目收入 7.37%；住宅精装修-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下项目收入 5.2%；幕墙及景观工程-同金额 500 万-1500 万项目收入 2%；幕墙及景观工程-同金额 500 万以下项目收入 1.2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表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9个月	主板	2014年: 4,348.58 2015年: 13,291.56 2016年: 21,917.88 2017年9月30日: 15,516.00	主营构成: 电费收入 66.44%; BOT 及 BT 利息收入 21.56%; 垃圾处理费收入 9.68%; 供气收入 1.8%; 其他收入 0.5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表决	医药制造业	20个月	中小企业版	2014年: 1,911.06 2015年: 3,859.14 2016年: 5,752.40 2017年6月30日: 3,308.20	主营构成: PCT 检测试剂盒 33.05%; NT-proBNP 检测试剂盒 29.31%; cTnI 单项/联合检测试剂盒 14.57%; 其他诊断试剂 6.09%; S100-β 检测试剂盒 4.47%; CRP 检测试剂盒 4.43%; D-Dimer 检测试剂盒 4.36%; PCT&CRP 联合检测试剂盒 1.85%; Lp-PLA2 检测试剂盒 0.98%; H-FABP 检测试剂盒 0.44%; 免疫定量分析仪 0.32%; 检验服务 0.12%

## (二) 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 1、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车轮。

(1) 新加坡立中 2005 年 10 月境外上市、2015 年 11 月境外退市，新加坡立中将其持有的保定车轮 25%股权等转让给立中有限，以零对价将立中有限 75%股权转让给天津企管、25%股权转让给香港臧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行为是否符合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主体相关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所涉各方主体是否履行了缴纳所得税的义务。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2016 年，四通新材拟发行股份购买天津企管的股权，天津企管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被臧氏家族实际控制。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天津企管重组时控制的主要资产与发行人现有资产的异同，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原因；第二，四通新材 2016 年 1 月停牌拟重组，11 月终止重组，说明重组前一个月立中有限注册资本由 3.9 亿元增加至 10.1 亿元、重组终止后一个月整体变更减资至 2.4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说明终止该重组事项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请发行人



代表说明，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众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为同一产业链上不同环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第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众多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说明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第二，说明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交易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第三，说明 2016 年、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四，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第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括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在内的环境修复咨询、设计、工程承包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完工百分比未选用成本法的原因；第二，与工作量法比较，采用成本法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谨慎。请保荐代表人说明



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74 亿元和 6,981.50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66 亿元和 1,303.27 万元，变化幅度较大。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等因素，说明 2016 年度业绩较以往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第二，结合季度性波动、在手未结算订单、施工周期、收入确认方法等因素，说明 2017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可能持续下滑，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现场检查反映发行人在固定资产管理、分包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收入确认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上述问题是否反映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完善和执行不到位等缺陷；第二，对上述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与中科鼎实联合中标的北京焦化厂项目毛利率高达 87%，发行人和中科鼎实按 28 的比例划分收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与中科鼎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二，发行人与中科鼎实按 2:8 的比例划分收入的依据和合理性；第三，北京焦化厂项目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分包成本均为 50%以上，部分已完工项目分包成本占比超过 90%，涉及分包商共 207 家。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发行人分包项目中，原合同招标方对乙方资质是否有所要求，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形；第二，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分包比例是否明显偏高及原因；第三，结合报告期各分包项目分包成本，说明分包项目采用总额法而未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第四，说明相关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3、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一家主营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主要配套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定、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1)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上升速度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毛利率上升幅度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说明部分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说明线上销售毛利率持续提高的原因，尤其是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而线上销售毛利率仍上涨的原因；第四，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政策，对不同客户调整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调价政策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2015 年至 2016 年，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的母亲陈美香及德邦投资分别认购发行人增资发行的股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上述增资入股后向韵达货运及德邦物流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且 2017 年 1-9 月显著低于同期向全部客户销售综合毛利率的原因；第二，向韵达货运及德邦物流销售价格的定价政策及其公允性，陈美香及德邦投资增资入股时是否存在与业务合作相关的协议；第三，2016 年、2017 年 1-9 月，同一标准的标签产品向韵达货运与百世物流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发行人系一家主营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下游产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第一，发行人定位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具体核心技术，战略定位和产品结构；第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含义，计算依据，该定义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第三，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票据系列是否存在被电子化、无纸化发展趋势替代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转让给王建武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员会的厂房，上述土地至今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地上租赁厂房建筑亦未取得房产证。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周孝伟受让并转让给王建武上述土地是否按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第二，发行人曾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房产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房产租赁在报告期内是否办理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第三，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的具体原因；第四，王建武是否有足够资金实力以 2300 万元受让房产；第五，房产转让后，租金价格增长 25%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发行人报告期内 6 个系列产品的产能均发生变化，且在 2017 年产能存在下降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生产线改造等情况说明：第一，报告期内产能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第二，2017 年产能下降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生产线停产减值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4、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食品饮料、日化家化、家居办公、粮油、电子器械、医药医疗为核心领域，专业从事瓦楞纸箱、值班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额无息拆借资金用作临时周转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拆入资金的用途，短期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必要性；徐龙平向亲友借款再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是否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利率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第三，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是否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纸箱收入、毛利占比逐年上升，纸箱销售量与销售收入增速较高，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跨年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二，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是否与固定资产的增加相匹配；第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单位生产人员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



合理性；第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提价情况比较，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私下协议对提价进行补偿等安排措施；第五，结合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原材料存货等因素的变动，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说明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上升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六，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毛利高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上海昱畅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30%以上。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上海昱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第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上海昱畅向其他第三方客户供货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2017 年 2 月，无锡浚源将其于 2016 年下半年认购的 140 万股按照成本价 3.3 元/股转让给了吴献忠。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无锡浚源向吴献忠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无锡浚源的股东或出资人是否与吴献忠存在关联关系；该转让是否损害了无锡浚源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第二，作为对吴献忠的股权激励，未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授予股份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无锡浚源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箱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28%、99.81%、100.79%、78.09%，瓦楞纸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0.97%、54.40%、64.94%、47.50%。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纸箱行业整体产能与需求、现有产能、在建产能、拟募投产能等情况，说明新建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5、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公共建筑（包含酒店会所、写字楼等）、住宅、幕墙、景观等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为主营业务。

(1) 报告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持续为负数。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是否合理，现金流量是否正常，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非法人单位交易金额分别为 9,554.53 万元、10,208.59 万元、9,599.86 万元和 4,475.81 万元，交易金额、占比、交易对象家数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生上述变化的原因、背景、对发行人的影响；第二，与非法人单位交易的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第三，针对非法人单位采购和现金采购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2%、85.89%、85.91%和 74.06%。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定价依据；第二，前五大客户销售对发行人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并结合往年合作情况、订单签署情况分析相关客户流失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第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善目前客户较为集中的措施和计划，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第四，发行人将分支机构作为销售部门进行核算，分支机构相关费用全部计入销售费用，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是否应当追溯调整财务报表，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各期分别为 32,106.34 万元、51,675.67 万元、67,896.12 万元和 72,540.07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2017 年末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增长对比情况；第二，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行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第三，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保理业务确认时点及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第四，报告期内账龄在 2 年以上的质保金金额增长较快，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请说明该等款项的收回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对于逾期质保金的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 成都隆泰建筑劳务公司（以下简称隆泰建筑）2014 年、2015 年为发行人前 5 大供应商，2016 年末进入前 5 大劳务采购供应商。隆泰建筑于 2015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隆泰建筑持有发行人 0.73% 股份，隆泰建筑法人代表兼总经理任国平持发行人 0.78% 股份、持有隆泰建筑 35% 股份。截至目前，隆泰



建筑已经停止原有劳务承包业务，成为单纯持股公司。隆泰建筑总经理任国平转变身份，成为发行人骨干员工并担任湖南分公司经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隆泰建筑及其总经理任国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第二，发行人与隆泰建筑及其总经理任国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三，与发行人其他劳务采购供应商相比，隆泰建筑为发行人提供劳务供应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3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1 家——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条件通过**；2 家——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条件通过**。

####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对以第三方名义开设店铺情况的风险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进一步论证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请申请人进一步充分披露加强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风险管控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 **二、监管动态**

###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 **1、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金融行业系列标准**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金融行业系列标准，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场外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场外交易系统是开展场外证券业务的重要基础设施，通过与证券公司柜台系统的互联互通，为市场参与者及合格投资者提供私募产品注册、询价报价、发行转让、份额登记、资金结算、信息服务等核心功能服务。

自 2012 年起，证监会持续组织开展了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试点创新工作，各证券公司积极参与柜台交易系统的筹备、建设和业务资质申请。然而，随着柜台业务的迅速发展，证券公司柜台系统间的共享和互联互通等问题引起了市场参与各方的广泛关注。

为此，证监会组织编制了《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第 1 部分：行情接口》、《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第 2 部分：订单接口》、《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第 3 部分：结算接口》金融行业系列标准，厘清和规范场外交易系统与证券公司柜台系统机构之间进行行情、订单及结算等数据交换接口。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系列标准的推出有利于扩展及完善场外交易系统和柜台交易系统的功能，提升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互联互通的对接效率，实现对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的统一监管。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工作，降低行业信息系统运行风险，着力增强基础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 **2、证监会通报 2017 年度案件办理情况**

2017 年，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监管执法的决策部署，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工作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市场关切，坚持专项行动与常态执法相结合，严肃查处了一批在资本市场蒙骗欺诈、兴风作浪的典型案件，形成强大震慑，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 **（1）案件总体情况**

2017 年，稽查部门受理各类违法违规有效线索 625 件，交易监控发现的异常线索占 70%，全年新启动调查 478 起，启动调查率 76%；立案调查 312 起，立案率 65%。全年集中部署 4 个批次专项执法行动共 54 起典型案件，重点打击财务造假、爆炒次新股、利用高送转非法交易、私募乱象等市场典型违法行为。全



年新增重大案件 90 起,同比增长一倍。全年办结立案案件 335 起,同比增长 43%;其中,移交行政处罚部门审理 303 起,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 31 起。此外,全年还新增涉外协查案件 157 起,较前三年平均数量增长 15%。累计对 491 名涉案人员申请采取限制出境措施,依法冻结涉案资金 1.55 亿元。

总体看,传统违法案件占比依然较高,操纵市场案件数量减少,老鼠仓得到有效遏制。2017 年,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三大类传统违法案件合计立案 203 件,占全部立案案件的 65%,仍是主要违法类型。针对“靠消息炒股”的市场突出问题,稽查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全年新增内幕交易立案 101 件,占新增立案案件的 32%,同比增长 54%。随着打击资管从业人员背信、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力度的增强,老鼠仓案件数量大幅下降,从 2016 年的 29 件减少到 2017 年的 13 件。此外,信息披露各环节恶性案件、内幕交易重大案件仍然多发,操纵市场团伙化、短线“坐庄”特征明显,新三板、私募领域乱象增多,部分中介机构丧失执业操守问题突出,造谣传谣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 **(2) 信息披露各环节恶性违法案件依然多发,财务造假更加隐蔽,信息披露被滥用来非法牟利**

2017 年启动违规披露案件立案调查 64 件,较去年增长 33%,财务造假(占 40%)与重大事项不披露(占 26%)是主要类型。一是造假环节不断延伸,涉及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持续披露等多个领域。有的在 IPO 申报前即开始谋划造假;有的在通过发审会后、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前隐秘粉饰财务数据;有的在公司上市后长期、系统性造假。二是造假手法不断翻新。有的滥用行业特点,寻求行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差异的“制度红利”。有的通过境外公司,或依靠海外客户跨境造假。有的与关联方串通编造虚假合同纠纷,利用司法判决支付违约金的方式实施造假。三是并购重组违规披露折射脱实向虚倾向。有的用空壳公司以“名人效应+高杠杆融资”进行收购,不及时披露重要进展信息,严重误导投资者。有的大股东在控股权转让过程中隐瞒实情、控制节奏分阶段披露,不断“拉抽屉”。四是信息披露异化为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工具。有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一方面利用误导性陈述频繁发布公司转型、对外收购以及项目研发突破等利好消息影响投资者预期,另一方面推迟发布企业亏损或收购失败的利空消息,或与不法私募机构勾结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或提



前高位精准减持股票从事内幕交易。

### **（3）内幕交易大案频发，并购重组仍是重灾区，内幕信息多级多向多次传递引发窝案串案**

2017年内幕交易平均案值超过3000万元，7%的案件涉案金额突破亿元，超过70%的内幕交易获利，最高收益4000余万元。从内幕信息看，并购重组仍是内幕交易重灾区，利用高送转、重大亏损等业绩类信息从事非法交易案件多发。从涉案主体看，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直接交易仍占40%；内幕信息泄露范围进一步扩大，包括知情人子女就读学校校长、银行审贷人员、市场掮客、开办企业所在地党政干部等。从传递方式看，网络社交工具的普及客观上为内幕信息在亲属圈、朋友圈、同事圈等多种熟人圈内多层多级多向传递提供了便利，形成一批窝案串案。统计显示，超过25%的案件涉案主体在3人以上，最多7人同时被查。

### **（4）老鼠仓案件数量明显减少，但个别资管从业人员顶风作案，私募老鼠仓问题逐渐凸显**

2017年老鼠仓立案13件，立案数量同比减少60%，违法高发蔓延态势初步遏制。从涉案领域看，8起案件涉及私募从业人员老鼠仓，数量超过公募基金、保险资管、券商自营等传统多发领域。从违法行为看，共同违法案件增多，由私下单独交易转变为共享信息、交换信息、合谋从事非法交易；有的老鼠仓与内幕交易、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相互交织。从违法性质看，个别从业人员在证监会打击老鼠仓专项行动背景下仍不收敛不收手，甚至在接受调查期间继续作案，性质十分恶劣。

### **（5）操纵市场立案数量明显下降，但团伙化、职业化特征明显，“短线坐庄”情况突出**

2017年操纵市场立案38件，同比下降17%。一是涉案主体呈现团伙化、职业化特征，单位有组织违法比重上升。部分涉案主体以投资公司名义成立专门交易团队，在资金、设备、操作、决策端专人专岗，频繁开立和注销账户，单案平均涉及证券账户达95个。二是个股价量异常波动引发快进快出负面效应。部分涉案主体集中快速拉抬股价，导致部分次新股价格非理性上涨，引发市场对板块概念跟风炒作，对其他投资者产生负面效仿现象，操纵手法快速扩散，积聚较大风险。有的通过配资账户引入大量民间资金，加大杠杆反复炒作，放大市场风险，



影响市场稳定。三是操纵手法糅杂多样，“短线坐庄”趋势明显。有些实际控制人或与知名私募配合，假借市值管理名义操控信息发布节奏操纵股价，或与市场“牛散”联手，配合二级市场资金连续操纵。有的综合使用虚假申报、盘中拉抬、尾市封涨停等多种手法，短时间轮番炒作多只股票，短线操纵和“坐庄”交织。四是嫁接互联互通、期现联动，隐蔽性更强。有的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采用多种异常交易手法跨境操纵股票。有的同时大量做多或做空期现两市，配合发布合约标的利好或利空消息，甚至编造传播不实信息，引诱投资者跟风后平仓获利上亿元。

#### **（6）私募基金领域违法金额巨大，多种违规行为叠加，市场危害加深加重**

案件主要特点，一是涉案金额巨大。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投资顾问、通道业务等方式通过结构化产品扩大规模，利用资金优势操纵市场。有的挪用基金财产，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多起案件违法案值超亿元。二是资金运作环节违规多发。有的私募机构与上市公司勾结，内幕交易、信息操纵和违规披露交织复合。有的私募与其他投资机构从业人员勾结，交换各自管理的基金产品投资信息，在交易品种和时机方面形成默契，实施利益输送。有的私募基金屡次涉案、屡次被查，不思悔改。三是资金募集环节违法手法多样。主要表现为公开宣传、对投资者不设门槛、提供保底承诺，有的借互联网平台拆分销售，投资者数量变相突破法定上限，聚积市场风险，影响社会稳定。有的私募基金违规从事资金池业务，借旧还新、募短投长，严重偏离合法轨道。

#### **（7）新三板市场违法动机多样，资金占用、违规披露与合谋操纵问题突出**

2017年证监会对新三板领域立案19件，同比增长14%。挂牌企业及其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市商等中介机构涉案较多。案件特点一是违规披露、资金占用隐患较大。挂牌公司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诉讼担保等事项上违规披露现象严重。有的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企业拆借资金，归还个人债务。有的通过少计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虚增收入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二是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谋操纵股价问题突出。有的实际控制人隐蔽利用空壳公司参与定增，同期又大量使用其他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制造交易活跃假象



吸引其他投资者参与，遂即高价减持定增股份获利巨大。有的做市商滥用市场地位，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谋，在收盘阶段提高报价拉抬股票价格操纵市场。三是违法动机复杂多样。有的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本公司股价以直接获利为目的，有的是为了进入或维持在创新层，有的是为了谋求更高的定向增发价格，有的是为了弥补业绩承诺。

### **（8）部分中介机构核查验证走过场，严重丧失执业操守，屡次违法屡次被查**

继 2016 年专项行动对专门领域集中打击之后，2017 年共立案调查中介机构违法案件 15 件，同比下降 40%，涉及 5 家证券公司、4 家会计师事务所、1 家律师事务所和 3 家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案件主要特点，一是核查验证程序“走过场”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不遵守相关业务规则，核验程序流于形式，未编制工作计划，获取的资料证据不充分、不适当，底稿记录不完整，倒签报告日期，甚至在检查调查期间伪造篡改工作底稿。二是专业把关“不专业”情况严重。主要表现为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全面有效评估项目风险，对明显异常情况未充分关注，对重大舞弊迹象怀疑不足，背离执业基本准则。有些中介机构在多个审计项目中未勤勉尽责被证监会多次立案调查，最多一家审计机构两年内先后 4 次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 **（9）借助互联网和自媒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影响恶劣**

2017 年新增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件调查 7 起，同比增长 40%，全年已作出行政处罚 1 起，处罚事先告知 1 起，移交公安机关治安处罚和通报线索各 1 起。一是互联网和自媒体成为主要传播途径。虚假信息由“广场式”公开散布转变为“茶坊式”社交网络集聚后多向、网状传播，扩散速度快，引发股价大幅波动，危害后果加深加剧。二是违法手法和形式多样化。案发领域由证券市场向期货市场蔓延，信息种类由个股信息向监管政策蔓延。有的财经网站过度依赖自动抓取软件，在信息审核方面严重失职。有的知名机构从业人员背离基本事实，发布夸大估值的研究报告，严重误导投资者决策判断。三是行为目的复杂化。有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意图影响市场价格，有的恶意丑化监管形象为了获取网民注册信息，有的自媒体造谣传谣只是为了扩大自身市场影响。



### **(10) 对于其他干扰资本市场稳定运行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一是继续拓展执法领域。新增 2 起交易所债券市场违法违规案件，主要涉及财务欺诈、违规披露问题。新增 3 起期货市场违法违规案件，主要涉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和操纵市场。二是严查从业人员违规。全年新增立案 29 起，超过前两年案件总数。主要涉及从业人员利用他人证券账户违规买卖、持有证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三是持股变动信息违规披露案件数量逐持续减少。全年新增立案案件 10 起，较 2015 年（53 起）、2016 年（30 起）分别减少 81%、60%，举牌乱象逐步规范。

下一步，证监会稽查部门将继续以防范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依法全面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活动，整治市场乱象，保护投资者利益，净化市场环境，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3、2017 年证监会稽查 20 起典型案例**

2017 年证监会稽查 20 起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 **(1) 虚假陈述及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

(I) 鲜言操控上市公司炮制“1001 项奇葩议案”暨操纵多伦股份等系列案件——对挑战法律底线者彻查严处

本案系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挑战法律底线、屡次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彻查严处的标杆案件。2017 年 1 月 4 日晚，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慧球科技）1001 项“奇葩议案”通过网络非正常披露，将多个重大政治问题当作炒作噱头，挑战监管权威，践踏法律底线，败坏社会公德，影响恶劣。证监会联合相关部门成立专案组，查实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鲜言指使董秘炮制并通过非法渠道散播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信息。同时查明，鲜言存在操纵“多伦股份”股票价格、指使凹凸披露违规、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多项违法犯罪行为，证监会最终对鲜言操纵行为依法开出 34.69 亿元罚单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坚决将其涉嫌犯罪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并对多名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对挑战法律底线、践踏市场规则者，证监会将坚决查处，绝不姑息。



(II) 九好集团财务造假及相关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案——亮剑“忽悠式”重组、对市场中介“顶格”处罚

本案系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打击“忽悠式”重组、遏制“有毒”资产污染市场，警示中介机构勤勉尽责的典型案件。2016年5月，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九好集团）为了重组上市，与上市公司鞍重股份联手进行“忽悠式”重组，通过各种手段虚增巨额收入和银行存款。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天元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及其从业人员未勤勉尽责，出具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4月，证监会依法查处了包括鞍重股份、九好集团、九好集团股东、九好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内的33名责任主体。对组织、决策实施财务造假的九好集团实际控制人郭丛军等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4家中中介机构分别给予顶格处罚。证监会严厉打击重大重组中的各类违法行为，督促中介机构发挥市场“看门人”作用，目的是使并购重组切实发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实体的功能作用。

(III) 山东墨龙虚假陈述及实际控制人精准减持案——上市公司业绩“变脸”、实际控制人父子提前避损

本案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信息优势和控股地位，虚假陈述、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等多项违法行为交织复合的典型案件。2016年10月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墨龙）公告三季度盈利800余万元并预计全年盈利。2017年2月修正称，预计2016年全年亏损4.8亿至6.3亿元，业绩“变脸”引发市场质疑。调查发现，2015年以来，山东墨龙通过虚增售价、少计成本等手法连续两年将季报、半年报“扭亏为盈”，虚增收入最高达1亿元，虚增利润最高达2.2亿元。在业绩“变脸”的内幕信息发布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恩荣及其子总经理张云山以大宗交易方式抛售股票，避损3824万元，“吃相”难看。2017年9月，证监会依法对山东墨龙和张恩龙父子内幕交易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本案系2017年证监会专项执法行动首批部署重点案件，警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远离虚假陈述、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的高压线。

(IV) 宝利国际违规披露案——首次对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做出认定处罚



本案系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进行处罚的首起案件。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利国际）在 2015 年 1 至 8 月连续发布 5 项对外投资公告。调查发现，宝利国际在主动披露上述事项后，后续并未就上述投资公告事宜签订具体协议，在相关业务明确终止的情况下未依法披露重大进展。证监会认定，宝利国际滥用自愿披露方式做选择性披露，隐瞒负面信息，营造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且捷报频传的假象，严重误导投资者。2017 年 6 月，证监会依法对宝利国际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自愿性信息披露可能触发后续的强制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V）雅百特财务造假案——2017 年跨境执法合作的成功案例

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借跨境业务进行隐蔽造假的典型恶性案件。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雅百特）重组上市过程中，于 2015 年 1 月披露承接巴基斯坦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的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工程，合同金额 3250 万美元。重组上市后，2015 年报披露工程完工，实现收入 2 亿元。经查，雅百特通过虚构承揽境外项目、虚构跨境资金循环、虚构建材出口、虚构境内建材贸易等手法，虚增收入 5.8 亿元，虚增利润 2.6 亿元。2017 年 12 月，证监会对雅百特做出顶格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本案系 2017 年证监会专项执法行动首批部署重点案件，巴基斯坦、美国、香港证监会等为本案查办提供了有力支持，是中国证监会跨境执法合作的又一起成功案例。

#### （VI）佳电股份财务造假案——“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应成为上市公司高管“免责牌”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为完成重组利润承诺而实施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例。2011 年，上市公司阿继电器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更名为佳电股份，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佳电公司）由此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组协议约定，佳电公司在 2011 至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预测水平，否则佳电公司原股东需向阿继电器原股东进行补偿。经查，为保证业绩承诺完成，佳电股份以少计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等方式，在 2013 年、2014 年合计虚增利润 1.98 亿元。本案听证期间，多名高管以“对公司造假行为不知情，对隐蔽的财务手段无法、无能力识别”为由提起申辩。2017 年 12 月，证监会依法对佳电股份及其 22 名



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本案系 2017 年证监会专项执法行动首批部署重点案件。本案的查处再次警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应成为免责事由。

(VII) 晨龙锯床违规披露案——新三板挂牌企业关联方资金占用未依法披露被处罚

本案系典型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违规披露案件,反映了部分新三板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将公众公司当做“自家钱庄”,缺乏合规经营理念,致使公司内控失序的问题。调查发现,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晨龙锯床)的关联方浙江晨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合一机械有限公司通过 111 笔关联资金交易,累计占用晨龙锯床资金 1.2 亿元,晨龙锯床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2017 年 3 月,浙江证监局依法对晨龙锯床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作出行政处罚。新三板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证监会监管执法的重要领域,证监会将不断加大对新三板各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新三板市场正常秩序。

## (2) 内幕交易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I) 弘高创意实际控制人甄建涛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案——利用“高送转”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被移送公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高送转”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案件,涉案人员目前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16 年 2 月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弘高创意)公告“高送转”内幕信息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甄建涛授意员工使用保洁员等 4 人名义新开立账户,突击转入资金买入本公司股票,并在上述信息公开、股价连涨 4 个交易日后随即卖出,获利 670 余万元。2017 年 3 月,证监会将本案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容易异化为公司内部人制造题材推高股价,通过违法交易牟取私利的工具,证监会专门部署 2017 年专项执法行动第三批案件,重点打击利用“高送转”信息实施内幕交易等市场乱象。

(II) 李一男内幕交易华中数控股股票案——知名企业高管内幕交易获刑

本案系一起“裙带化”特征明显的内幕交易案件。2014 年 4 月中旬,华为



原副总裁、时任北京牛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一男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中数控）总裁李某涛处获知华中数控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随即借用他人账户大量买入“华中数控”股票，并暗示其妹妹同期买入部分“华中数控”股票，两人合计获利700余万元，构成内幕交易。因涉嫌犯罪，证监会将本案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17年1月2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处李一男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700余万元。本案警示市场参与者摒弃“靠打探消息炒股”的恶习，戒绝内幕交易。

（III）周继和内幕交易江泉实业股票案——行政刑事密切衔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本案系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协同、密切衔接的一起典型案件。2014年4月至6月，张健业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泉实业）居间介绍并购重组方，期间内幕交易“江泉实业”股票，并将相关内幕信息传递给其大学老师周继和。周继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江泉实业”股票，获利1264余万元。2016年3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健业内幕交易作出一审有罪判决。2016年8月，证监会认定周继和内幕交易，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周继和以公安机关在侦办张健业等相关案件过程中并未认定其涉嫌犯罪、证监会不应再对其行政处罚为由，提起行政诉讼。2017年3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周继和的上诉请求，维持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紧密衔接，有效防止违法主体逃避法律责任，打击内幕交易不留死角。

（IV）刘敏等人内幕交易苏州高新股票案——公职人员及其亲属涉嫌内幕交易“窝案”

本案系近年来一起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国资控股上市公司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2015年4月至7月，时任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国资办副主任的刘敏参与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高新）收购苏州创投的相关工作。重组信息公开前，刘敏与其妹刘英、与苏州高新区财政局工作人员张永宁，合谋提前买入“苏州高新”股票，调查还发现，兴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行长朱雪冬从刘敏、张永宁处获知的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2017年7月，证监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本案中，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从事非法交易，严重损害了公务形象。证监会将继续



联合纪检监察、国资管理部门，不断深化执纪执法合作，严防国家工作人员内幕交易。

(V) 太平洋资管投资经理李雪“老鼠仓”案——情节特别严重获刑五年六个月

本案是一起保险资管投资经理从事“老鼠仓”犯罪的典型案件。2009年2月28日至2012年5月17日，时任太平洋资管公司权益投资部经理李雪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股票交易等未公开信息，与其管理的保险投资组合账户趋同交易，趋同交易品种达到70%以上，涉及73只股票，累计成交金额7.66亿余元，非法获利428万余元。证监会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17年6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李雪从事“老鼠仓”交易，情节特别严重，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随着执法力度不断加大，金融资管机构一批长期隐蔽的“老鼠仓”交易陆续曝光，案发领域从基金行业向保险资管领域蔓延，证监会将会同相关部门健全综合防控长效机制，规范金融资产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VI) 私募基金投资顾问吴刚涉嫌“老鼠仓”案——规范私募机构从业人员守法合规

本案系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掌握的基金投资信息从事“老鼠仓”的典型案件。2015年1月21日至10月23日，时任“招商汇智之喜马拉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的吴刚，负责投资决策以及具体下单操作，知悉相关交易信息，在上述资管计划趋同买入“东阿阿胶”等16只股票的同时，趋同交易相同的股票，获利948万元，吴刚按约定提取业绩报酬。2017年5月，福建证监局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吴刚作出顶格处罚。案件警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受人之托”应“忠人之事”，高度自律。

### (3) 操纵市场

(I) 马永威等人操纵福达股份股票案——严查“快进快出”手法操纵小市值股票

本案系一起以“快进快出”手法操纵小市值股票的恶性案件。2016年第二季度以来，“福达股份”等小市值概念股出现连续多日放量上涨后断崖式下跌的异常走势。根据交易所监控线索，稽查人员迅速出击，查明马永威、曹勇等人控



制使用 38 个江浙闽地区的个人及资管计划账户，动用 2.9 亿元资金，底部吸筹、边建仓边拉升，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8 日操纵“福达股份”股票，引诱不明真相的投资者跟风买入，在拉出 3-5 个涨停后大规模出货，获利 2289 万元。其操纵行为造成个股暴涨暴跌，严重影响市场秩序。2017 年 5 月，证监会对马永威、曹勇等人作出行政处罚。对配资放大杠杆、短线操纵小盘股行为的快速查处，有效遏制了市场炒作苗头。

(II) 蝶彩资产、谢风华与阙文斌合谋操纵恒康医疗股票案——上市公司与私募内外勾结，以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市场之实

本案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私募机构内外勾结讲故事、造热点、炒股价的一起典型案件。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阙文彬为实现高价减持股票的目的，与蝶彩资产实际控制人谢风华合谋实施信息操纵。双方约定“管理”股价的目标和利益分配比例，合谋设立资管产品参与交易。股价达到预期后，蝶彩资产、谢风华安排阙文彬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恒康医疗”股票 2200 万股，非法获利 5100 余万元；蝶彩资产、谢风华分得 4858 万元。此外，在本案调查中还发现并彻查了 3 起内幕交易“案中案”。本案的严肃查处再次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市场机构划定醒目“红线”，警醒各方远离“伪市值管理”。

(III) 廖国沛操纵 15 只股票价格案——持续打击新型短线操纵

本案是一起以“封涨停”为欺诈特征，制造交易活跃假象，诱骗投资者跟风买入的新型短线操纵案。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廖国沛控制本人及亲友名下的 28 个证券账户，通过以大单连续交易封涨停、虚假申报并封涨停、盘中拉抬并封涨停等手法，先后操纵“桐君阁”、“通程控股”等 15 只股票，影响股票收盘价格和交易量，并于次日反向卖出获利共计 2716 万元。2017 年 12 月，证监会对廖国沛作出行政处罚。本案系 2016 年证监会专项执法行动第三批部署重点案件，证监会严厉打击封涨停类短线操纵等恶性操纵行为，推动市场回归价值投资理念。

#### (4) 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

(I) 同花顺传播误导性信息案——财经网站信息审核失职导致谣言传播

本案系一起新型的网络媒体传播误导性信息案件。2017 年 7 月 5 日下午，



互联网出现题为“传复星集团董事长失联，交易所 11 复星债与 10 复星债大跌”的信息，被多家网站转载。次日，复星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境内外数家上市公司股价大跌，引发上证医药指数下跌 0.95%，证监会调查发现，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运营的网站自动抓取发布于 2015 年 12 月的陈旧信息后，在文章录入审核时未发现相关问题，将其作为即时新闻发布，导致迅速传播，严重误导了投资者。证监会已对本案作出行政处罚。本案警示传播媒介及其从业人员在利用科技手段采集信息的同时，应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防范虚假信息不当传播，扰乱市场秩序。

（II）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编造并传播期货市场虚假信息案——未经核实公开转发微信群内虚假信息遭罚

本案系证监会查处的一起编造并传播期货市场虚假信息的典型案件。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有色中心）总经理助理陆敏宏在微信群中看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务院和证监会状告恶意做空镍的势力”的信息，在核实无果、明知可能虚假的情况下，仍安排在有色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经多家网站转载后广泛传播，当日沪镍 1601 价格涨幅 5.99%。次日，陆敏宏又将其在微信群看到的网民建议拼接转化为有色中心向国家有关部门建议的事实化表述，通过有色中心网站发布，当日沪镍 1601 价格涨幅进一步扩大，最高涨幅达 8.5%。11 月 27 日主流媒体辟谣后，沪镍 1601 价格收盘下跌 0.8%。证监会对有色中心及陆敏宏编造并传播期货虚假信息行为给予警告及罚款。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是《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的行为。期货交易者应做到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自觉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 （5）私募机构违法违规

穗富投资违法违规案——私募机构屡触监管红线被处罚

本案系私募机构缺乏合规经营理念、屡次从事违规交易被罚的典型案件。2014 年 9 月，作为上市公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提案方，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穗富投资）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其担任投资顾问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幕交易“国农科技”，获利 330 余万元。2014 年 10 月，穗富投资超比例持有“同大股份”未披露。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穗富投资先后利用旗下资管账户或信托产品账户，操纵“宁波富



邦”、“国光股份”等 7 只股票。2016 年以来，证监会对上述 3 起案件陆续作出行政处罚。为有效遏制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的多发态势，证监会专门部署 2017 年第四批专项执法行动，规范私募领域市场秩序，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6）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

##### **林庆义违规买卖股票案——证券从业人员炒股罚款过亿**

本案系近年来证监会查处的一起持续时间较长、获利金额巨大的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案。林庆义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先后任职于南方证券、中投证券。2004 年 7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林庆义借助其朋友姜某的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累计买卖股票 154 只，买入金额累计 50 亿元，累计获利 7000 万元。2017 年 6 月，证监会依法决定没收林庆义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款，合计罚没款达 1.41 亿元。从业人员炒股可能伴生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破坏市场信心，证监会将依法严肃处理。

#### **4、2017 年新三板市场稽查执法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底扩大试点以来在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服务实体经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扩大投资途径的重要渠道。随着市场规模扩大，有些挂牌企业、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市场交易方面暴露出一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新三板规范发展。近年来，证监会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严厉打击新三板市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有效保障市场规范运行。

统计显示，2016 年以来，证监会稽查部门受理新三板市场各类违法违规有效线索 51 件，组织调查 42 件，调查启动率 82%；依法立案 33 起，立案率 79%。从案件类型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滥用持股优势单独或合谋操纵市场比重最大。稽查部门对 29 起违规披露、8 起操纵市场案件进行了深入调查，占该领域同期启动调查数量的 88%。从违法主体看，挂牌企业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市商涉案最多。近两年，证监会已经对 9 起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违规披露 8 起、操纵市场 1 起。另有 21 起案件已经调查终结并进入审理程序。参仙源公司财务造假、晨龙锯床违规披露、易所试与中泰证券合谋操纵市场等一批典型案件被严肃



查处，形成有力震慑。

这些案件显示，一是财务造假隐患大。有的挂牌企业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伪造金融票证人为制造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持续流入假象，虚增利润 1.5 亿元。有的通过费用违规资本化少计成本，通过关联交易多计收入，虚增利润 1.3 亿元。二是串通欺诈问题多。有的挂牌企业与做市商合谋，为了以目标价格增发股票，利用资金优势约定交易，操控利好信息披露节奏拉抬股价。有的券商从业人员为了降低业绩考核基准与外部投资者串通，以远低于其他做市商报价格和即时成交价的价格连续申报卖出，操纵多只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三是顶风作案动机杂。有的挂牌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了高价减持通过高杠杆配资成立资管计划，大额对倒诱骗他人接盘。有的为了进入创新层滥用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连续买卖提高成交量。

为加强监管执法，保护投资者权益，近年来证监会着力强化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对挂牌企业专项检查，严查违规占用资金，督促中介机构提高业务质量。二是在日常监管检查的基础上与全国股转公司建立违法线索会商机制，超过一半的违法线索来自股转公司。三是以专项行动为抓手，集中部署和办理多起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释放执法信号，提升执法威慑。四是与公安司法、审计监督、法制工作部门就新三板监管执法和法律适用问题专题研讨，形成共识。

下一步，证监会一方面将继续积极推动新三板市场监管条例出台，增加新三板市场制度供给，另一方面，证监会将持续加大稽查执法力度，对专门领域的违法乱象集中打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权益。

## 5、证监会通报查处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案件情况

资本市场受信息驱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传播及时公平有序是公众公司正常运营、投资者科学决策、监管信号准确传导的重要基础。近两年来，市场主体多元化特征与信息传播网络化趋势相互叠加，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的情况时有发生，社会影响十分恶劣。证监会依法履行《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赋予的监管执法职责，坚决打击各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2016 年以来，证监会立案稽查相关案件 7 起，行政处罚 11 起，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2 起，移送公安机关采取治安管理处罚措施 2 起。

2017 年，证监会先后对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陆某宏编造传播



虚假信息、同花顺网络传播误导性信息、曾某雄编造传播期货市场虚假信息等案件进行了严肃查处，将马某超（无业）编造传播“中纪委凌晨重大指示，A股相关负责人员受全面调查”虚假信息行为移交公安机关采取治安处罚措施。

相关案件显示，从虚假信息的类型看，随着监管执法力度加大，恶意编造监管动向甚至监管政策的明显增多，相关案件比重达到 75%，甚至出现为牟取私利编造监管机构将调查“做空势力”的谎言。从涉及的市场领域看，虚假信息的编造传播已经不限于证券市场，开始向期货市场蔓延。有关人员以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蛋品流通协会”等所谓期货行业组织的名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影响“沪镍 1601 合约”、“JD1609 合约”等期货合约价格。从违法主体上看，个别媒体、自媒体工作人员为吸引眼球屡次作案，最近 2 年此类人员涉案数量占到此类案件总量的 71%，应当引起各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的充分警醒。从虚假信息传播路径看，由前几年的“广场式”公开散布为主，转变为“茶坊式”社交网络集聚、传播后转公开为主。有的人将微信群或朋友圈内的不实信息变造拼接、恶意删减、修改信源、篡改标题后公开散布，造成严重后果，还有财经网站过度依赖自动抓取软件，在信息审核方面严重失职。

依据我国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属于严格禁止的行为。编造证券期货虚假信息违反法律，传播虚假信息同样违反法律；构成违法的，相关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传播虚假信息的媒体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还有可能追究刑事责任。近年来，证监会会同公安、网信等相关部门，坚决整治资本市场造谣传谣乱象，坚决查处各类主体、各个领域、各种手法的违法行为，全力维护资本市场信息传播正常秩序。证监会将继续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严密盯防、严肃查处，涉嫌刑事犯罪或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

##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5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9 份，监管工作函 6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19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1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



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7 单

##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67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拉升打压股票收盘价格、拉升打压股票开盘价格、对倒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6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4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 1、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对 4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一是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的完成，通过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调增 2013 年利润总额 158,437,287.54 元、调增 2014 年利润总额 39,942,583.68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82.58%、446.15%，占当期净利润的 93.48%、706.86%。为消化前期调节的利润，公司调减 2015 年利润总额 198,379,871.22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梁喜华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公开认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梁喜华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董事张英健、张志祥、陈光浩、李国强，董事杜文朋、高全宏、张胜根，独立董事孙传尧、贾绍华、胡凤滨，监事郭寅、闫红，时任监事要志成、王小明、常忠，时任副总经理崔剑，副总经理刘洪文、王晓文，财务总监张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红霞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二是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预告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以及不及时配合回复深交所问询，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董事长张



恩荣，董事郭洪利、王春花，董事兼副总经理国焕然，董事兼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杨晋，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云三，监事郝亮、张九利，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洪峰，时任副总经理张守奎、刘增翔、李朋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独立董事秦学昌、冀延松、权玉华，监事郑建国，时任董事林福龙、肖庆周，时任独立董事约翰·保罗·卡梅伦，时任监事樊仁意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三是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柯荣卿，在卖出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构成《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柯荣卿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四是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存在重大差错，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赵文华、时任副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广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 7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5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2 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

5 宗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查询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项及其解冻进展情况，其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就相关情况履行告知义务。二是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将部分股份质押，公司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才对外披露相关事项。三是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存在重大差错，主要科目存在多计或少计的情形。四是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及委托贷款信息、未披露未将委托贷款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原因。五是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力皎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达公司总股本 5.06%，但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公告。

2 宗涉及买卖股票违规的事项中，一是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张秀宽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二是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焦果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深交所发出重组问询函 2 份、关注函 8 份、问询函 15 份，其他函件 73 份。



##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164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开盘虚假申报、盘中拉抬、盘中打压、全日虚假申报、大额封涨停、拉抬收盘价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15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8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 公示第七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经证券公司整改方案确认及相关子公司申请，现公示第七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详细内容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1/t20180117\\_134221.html](http://www.sac.net.cn/tzgg/201801/t20180117_134221.html)

###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落实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 号）中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条件和要求，配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顺利实施，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正式上线启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主要内容

投资业绩填报主要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人员（注释 1）。为维护行业公信力，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投资管理人员除应填报完备的基本信息外，还应填报包括主要社会关系即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投资业绩信息即产品/账户名称、产品/账户类型、产品/账户代码、产品投资类型、投资管理起始日、投资管理终止日、估值日、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分红（元/份）、累计净值增长率（%）等信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人员业绩表模板可从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下载。

## 2、投资业绩初次填报流程

投资业绩初次填报流程应当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投资管理人员应取得基金从业证书资格证书，从业岗位应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内容应当经所任职机构审核，或由其所任职机构填报，填报内容应真实、准确、有效。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协会官网—从业人员管理—资格平台—从业人员管理信息）。

## 3、投资业绩信息更新流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人员完成初次填报后，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更新投资业绩信息。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的，其投资业绩信息将按基金产品季度更新数据，经所任职机构确认核实后自动同步至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更新；未担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经理的，其投资业绩信息可通过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投资业绩维护功能进行更新。

## 4、注意事项

按《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按季度更新。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等执业信息作为报告的重要内容，请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实时填报更新相关信息，对于在填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协会将依据相关自律规则进行处理。业务咨询邮箱：[rygljs@amac.org.cn](mailto:rygljs@amac.org.cn)。

详细信息见：<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2737.shtml>

##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31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成为落户海淀区的首家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



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